

由法律與民俗看婦女家庭地位演變

早期我國婦女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存有「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現象，惟隨社會環境變遷，女性意識覺醒，透過婦女運動團體的倡導與爭取，政府相關婦女政策、法案的落實與修正，已使我國婦女地位漸獲提升。本文主要從法律與民俗的角度來探討婦女家庭地位演變的歷程，並透過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來檢視其改革成效。

◎ 蘇麗萍（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專員）

壹、婦女權益在民法上的演變與提升

民法反映該國傳統文化及價值觀，1930年我國制定之民法即呈現著男尊女卑的宗族色彩，隨社會結構及家庭生活型態轉變，益發凸顯民法中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的不合時宜，為體現時代潮流，民法中歧視女性的相關規範亦逐步修正，婦

女基本權益漸受保障。

一、婚姻形式要件

舊民法規範結婚須舉行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證人，係受古代婚禮習俗影響，採「嫁娶儀式」婚，無形中強化了「出嫁從夫」的傳統觀念。2007年5月民法將婚姻形式要件修正為應作成書面且有2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

政機關為結婚登記，自2008年5月起施行，從此結婚與離婚制度同採「登記制」，冀由法律修正消弭「出嫁從夫」的觀念。

二、夫妻冠姓及住所

自古以來至民法制定之初，規定男女結婚後，妻要冠夫姓，並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充分反映傳統社會賦予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所設定「出嫁從夫」

的角色。

1985年民法修正，已使妻有機會與夫約定，能以妻的住所為住所，惟雙方無共識時，仍以夫的住所為住所；1998年再度修正採取三原則：1.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至於稱姓，1998年以前原則妻冠夫姓，修法後則以不冠姓為原則。

三、夫妻財產制

1930年所制定的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其中除妻於結婚時所有的財產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仍可歸妻保有所有權外，餘均為夫所有，包括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亦推定歸夫所有；1985年修正後，夫妻財產則各自所有，惟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婦女仍無決定權，妻之財產權形同虛設。至2002年始再度修正，除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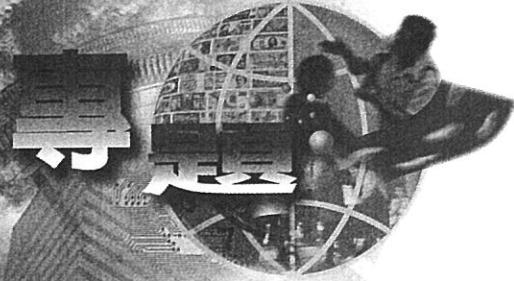
夫妻財產所有權各自所有之規定，並更進一步承認夫妻在家庭中各自擁有相等的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明定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另針對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在民法1985年修正前，如婚姻關係消滅（例如：死亡、離婚），妻僅能取回其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1985年修正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

差額應平均分配，此外，2002年修正亦增訂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肯定家事勞動有價的精神，確保兩性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達到性別平等的原則。

四、子女姓氏

受傳統父系主義影響，子女原則上從父姓，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尊重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民法遂於2007年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書面約定



民法相關條文修正歷程

制定 / 修正時間	制定 / 修正事項	法條內容概述		條文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1930年 12月26日	婚姻締結	媒妁之言、父母之命。	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得強迫履行。	第972條、 第975條
	繼承權	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	女兒與兒子有平等繼承權。	第1138條
1985年 6月3日	婚姻關係消滅 剩餘財產分配	妻僅能收回原有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	第1030條 之1
	聯合財產制夫妻 財產所有權	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推定為夫所有。	各自所有。	第1017條
1996年 9月25日	親權行使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法院介入以子女最佳利益決定。	第1089條
		父母離婚後，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由夫任之。	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第1051條 第1055條
1998年 6月17日	夫妻冠姓及住所	冠姓	原則上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	第1000條
		住所	原則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1.夫妻平等決定婚姻住所。 2.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 3.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1002條
2002年 6月26日	法定夫妻財產制	財產管理 使用收益 處分	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夫對於妻的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並得經妻之同意處分妻之原有財產。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自由處分 金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僅以經濟能力作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標準。	家事勞動與經濟能力同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
2007年 5月23日	子女姓氏	原則上子女從父姓。	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無法約定，以抽籤決定之。	第1059條 (戶籍法第 49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

從父姓或母姓。

五、子女親權行使

婦女在婚姻中地位的不平等，亦表現在對子女保護教養的親權，民法1996年修正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親行使之，父親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擁有最後決定權；1996年修正後，為保障子女利益及彰顯父母地位平等，由法院介入決定，而非由父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

至於夫妻離婚時，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原亦規定由夫行使，民法1996年修正後，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六、婦女繼承權

我國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早在1930年制定民法繼承編時，已仿效西方

「個人主義」的精神，並符合我國憲法「男女平等」的原則，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

七、婦女再婚限制

在我國濃厚的子嗣及血統傳統思維下，舊民法規定女子在離婚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婚，違反者前夫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惟現代醫學技術發達，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並不困難，不應以此法律限制離婚婦女再次追求婚姻幸福的權利，爰於1998年刪除此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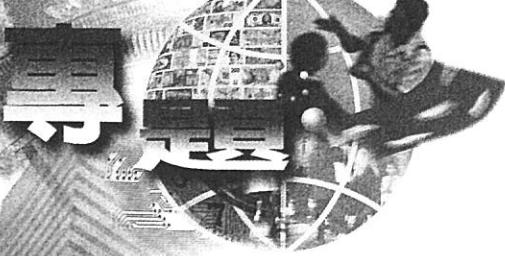
貳、民情風俗的改變

雖然民法已針對原存在於法律中的性別不平等條文漸予修正或刪除，惟代代相傳的社會習俗更是塑造社會價值觀的主要推手，所謂「刑罰不足以移風」道出社會習俗常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微妙地位。在傳統

婚禮或喪禮中流傳的習俗諸如對出嫁女兒潑水、喪禮儀式僅能由男性捧斗、執幡等，承襲自早期社會重男輕女的傳統，透過反覆實踐而不斷流傳，所幸在婦女運動團體的推展下，政府部門也在其政策所及範圍內發揮對民情風俗的影響，如內政部於2007年12月公布祭祀公業條例，即摒棄過去排除女性繼承宗祧之習俗，展現男女平權意識；又勞委會於2009年8月修訂喪禮服務丙級學科測試參考資料，亦於職務倫理工作項目中，針對民間喪禮中常見的重男輕女的習俗，增列性別平等相關參考試題，冀由實際從事禮儀服務者傳遞兩性平權的觀念並深化於習俗中。

參、相關性別統計

為推展兩性平權及消弭性別歧視，雖在法律與民俗有所改革與突破，惟仍有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來檢視其成效。



一、女性經濟戶長比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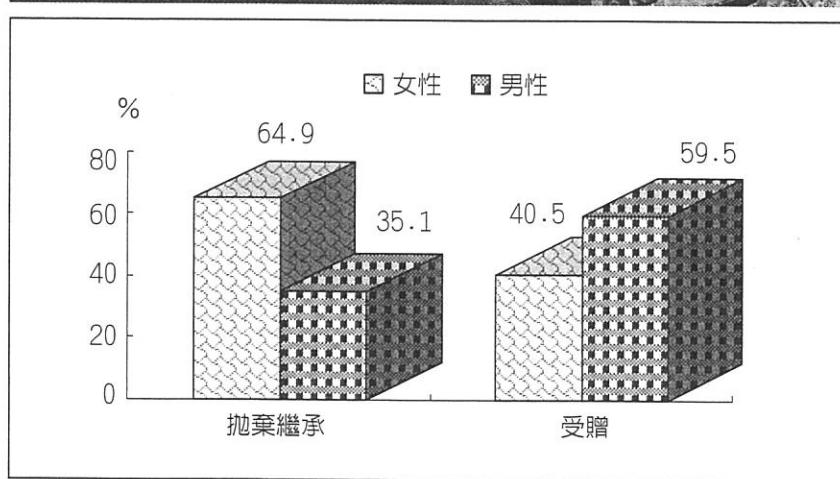
若按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觀察，2009年女性經濟戶長比率26.3%，較10年前增7.6個百分點，若與1994年比較，增幅更達12.7個百分點，顯示女性隨著投入就業市場機會增多，經濟自主能力亦相對提高，逐漸成為維持家計之主要負責人。

二、女性拋棄繼承多、受贈少

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冠夫姓，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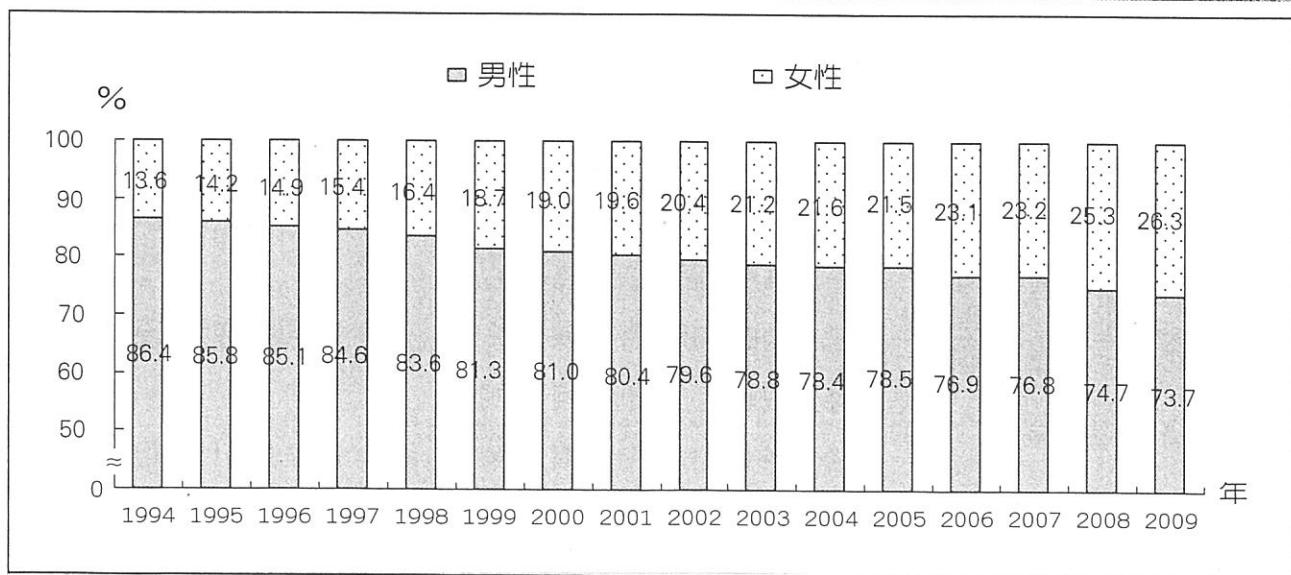
臺灣早期無論在清朝領治時代或日治時期，女兒均只能在出嫁時得到嫁妝，不能與兄弟共

圖2 2009年兩性拋棄繼承及受贈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圖1 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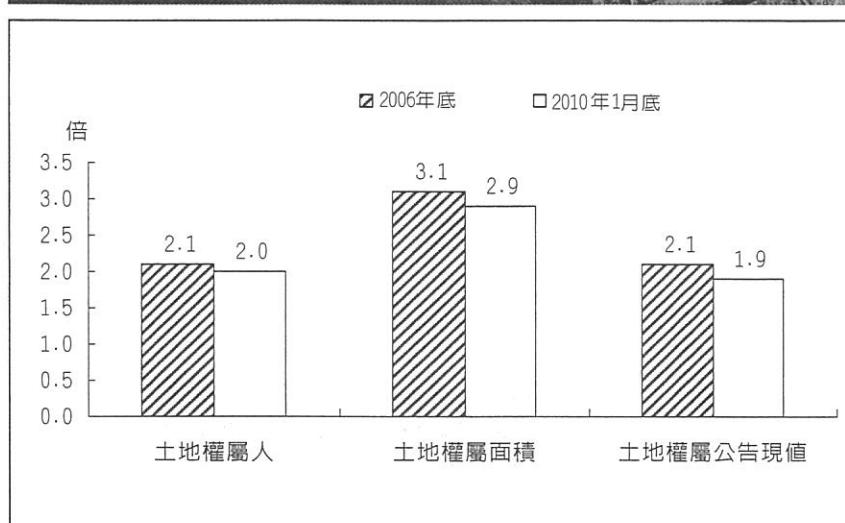
說明：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同繼承財產；縱使至民法繼承編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婦女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簽下拋棄繼承同意書，使得拋棄繼承仍有顯著之性別差距，2009年女性拋棄繼承比率占64.9%，遠高於男性35.1%。此外，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2009年男性受贈者占59.5%，較女性多19個百分點。

三、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遠低於男性

女性在繼承或受贈機會均偏低的情況下，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多無酬在家料理家務，無自主所得權，更遑論土地買賣。因此，至2010年1月止，我國擁有土地所有權的男性人口是女性的2.0倍，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2.9倍及1.9倍，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惟若與2006年12月比較，兩性差

圖3 男性擁有土地所有權對女性之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距倍數呈減少趨勢，表示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比率逐漸上升。

四、子女姓氏及監護權從母比率仍低

為落實性別平等，民法雖已於2007年修正為可書面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惟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2007年5月民法修正公布以來至2011年5月止，約定從父姓仍為大宗，從母姓者計34,977人，僅占4.7%，其中除雙方約定從母性者外，尚包括一方決定從母姓

（98年以前為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登記）者，以及約定不成或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從母姓者，施行4年來子女從母姓者比例仍偏低，且亦無增加趨勢，顯見國人對於子女從父姓的傳統文化思維仍根深蒂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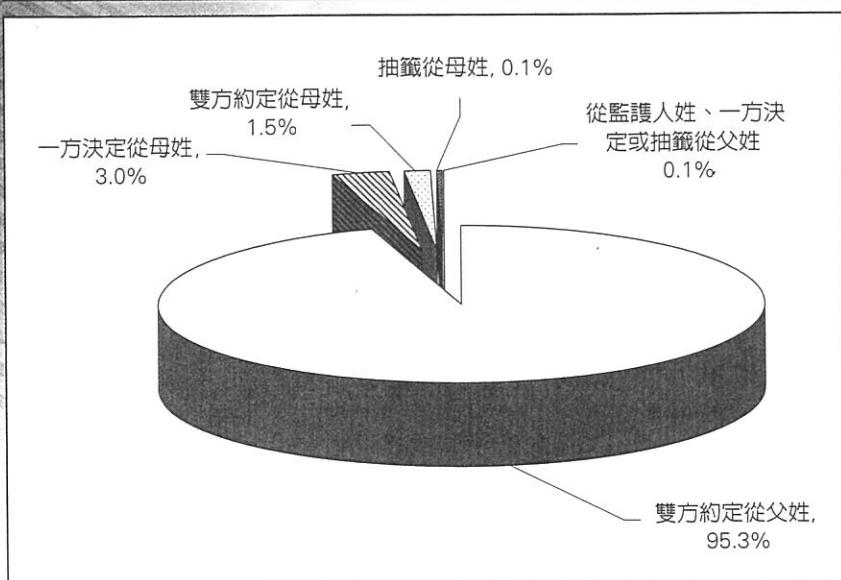
由於女性教育程度提升，所得水準及經濟自主能力亦漸提高，當夫妻婚姻關係破滅，女性較以往勇於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由父親行使者所

使者亦由 10.6%，增至 2009 年 13.2%，顯然法律對保障母親權益的功能已逐漸發揮成效。

肆、結語

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各國施政重點，行政院於「婦女政策綱領」中亦明白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透過相關性別統計之檢視，發現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及，「建構性別平等和諧社會」的理想目標仍待持續努力。❖

圖4 民法修正後申請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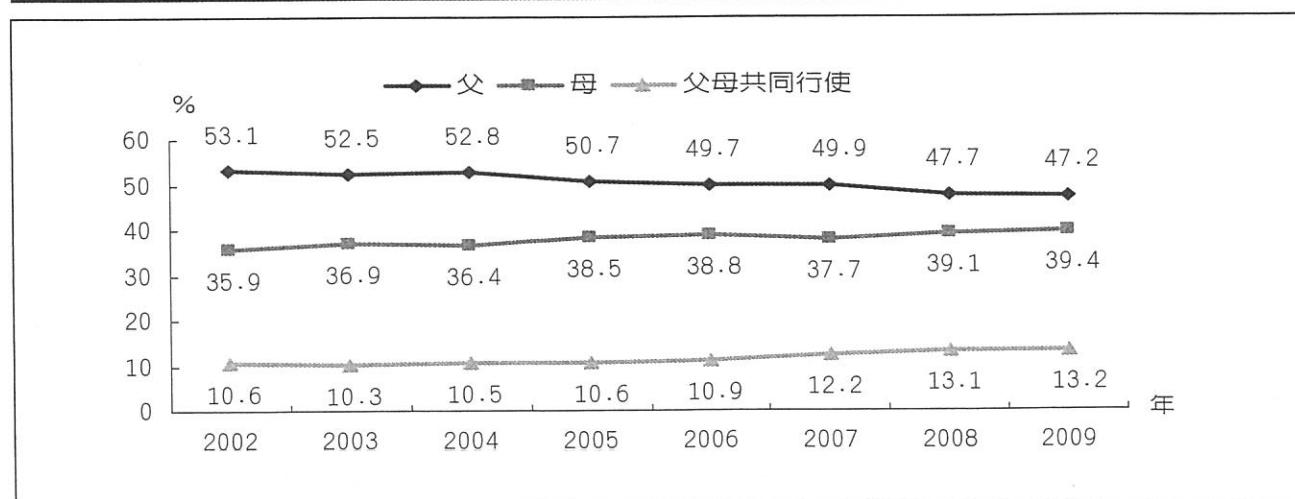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圖係依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之資料繪製。

占比例由 2002 年 53.1%，降至 2009 年 47.2%；由母親行使者

由 2002 年 35.9%，升至 2009 年 39.4%，由父母雙方共同行

圖5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